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Galax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渝展	指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1EL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承波

经营期限：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名称：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承波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加强上市公司的稳定，克服目前所存在困难，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西藏发展股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未来 12 个月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28,09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数量不变。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52，下称“西藏发展”或“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西藏发展 28,099,562 股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65%。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1 标的股份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西藏发展股份为其持有的 28,099,562 股人民

币普通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2 委托授权事项

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2.2 在委托授权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2.3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乙方不再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股票登记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2.4 甲方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协议 2.2 项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乙方不可撤



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2.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西藏发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2.6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乙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2.7 鉴于证监会已经对乙方立案调查，乙方应自行配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问询、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3.2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4 委托期限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份之日终止。

4.2 若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向乙方发送之日起自动终止。

## 5、陈述、保证与承诺

### 5.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 甲方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3)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再进行转委托。

(4)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满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下，积极制定和提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方案，通过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合理审慎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

### 5.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且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

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 乙方依法拥有标的股份，除本协议约定的以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4)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约定。

## 6 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会通过有效决议且甲方、乙方盖公章并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行终止，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西藏发展股份 28,099,562 股（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65%）。2016 年 5 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XT-HY1969-DY-DKHT），约定：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设立的“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1969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放贷款，贷款专项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 4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5 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编号：

2016-XT-HY1969-DY-ZYHY2)，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 28,099,562 股股份（股票代码：000752）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信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质押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经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期限：36 个月，委托日期分别为：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轮候冻结股数 28,099,5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09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28,09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波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8,099,562 股</u> 持股比例： <u>10.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8,099,562 股</u> 持股比例： <u>10.65%</u>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u>0 股</u>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承波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